2024年千山区本级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千山区财政局

2023年12月

目 录

- 一、2024年千山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 二、2024年千山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 三、2024年千山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2024年千山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五、2024年千山区本级预算其他说明及扶贫公开
- 六、2024年千山区本级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鞍山市千山区 2024 "三公" 经费 预算汇总情况

2024年,鞍山市千山区,包括区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7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2万元。同口径与2023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万元,增长0.4%。"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认真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强因公出国(境)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千山区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番目	金	额
项目	2023 年	2024年
"三公"经费合计	772	77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69	77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9	772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目录

- 1.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 2.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表
- 3.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本级支出预算表
- 4.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 5.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 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千山区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 7.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8. 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说明
- 9. 千山区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预算表

16 中	2020左京武器	2024年预算数比2024年		<u> </u>
项 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 446	73, 091	6, 645	10. 0
一、税收收入	57, 993	66, 113	8, 120	14. 0
1. 增值税	21, 923	28, 294	6, 371	29. 1
其中: 改征增值税				
2.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6,830	9, 421	2, 591	37. 9
4. 个人所得税	1, 139	1, 136	-3	-0.3
5. 资源税	12, 681	13,600	919	7. 2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216	2, 222	-994	-30. 9
7. 房产税	2, 282	2, 220	-62	-2.7
8. 印花税	1,200	1, 114	-86	-7. 2
9. 城镇土地使用税	4, 736	5, 351	615	13. 0
10. 土地增值税	-403	103	506	-125.6
11. 车船税				
12. 耕地占用税				
13. 契税	4, 389	2, 652	-1, 737	-39.6
14. 烟叶税				
15. 环境保护税				
15.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8, 453	6, 978	-1, 475	-17. 4
1. 专项收入	4		-4	-100.0
其中: 教育费附加收入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55	540	85	18. 7
3. 罚没收入	2,040	2, 100	60	2. 9
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54	4, 338	-1, 616	-27. 1
6. 捐赠收入				
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其他收入				
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				
税务部门				

			单位: 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合计	123, 908	119, 495	-4, 413. 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411	24, 705	-706. 00	-3	
人大事务	567	530	-37. 00	-7	
行政运行	457	420	-37.00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人大会议	22	22			
人大立法					
人大监督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代表工作	58	58			
人大信访工作					
事业运行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30	30			
政协事务	350	332	-18.00	-5	
行政运行	288	270	-18.00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政协会议	12	12			
委员视察	31	31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9	1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 569	11,626	57. 00		
行政运行	3, 680	3, 479	-201.00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	416	-284. 00	-41	
机关服务					
专项服务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政务公开审批	51	55	4.00	8	
参事事务					
事业运行	2, 947	3, 169	222.00	8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191	4, 507	316.00	8	
发展与改革事务	1, 567	1,036	-531.00	-34	
行政运行	275	295	20.00	7	
77 25 = 17	•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略规划与实施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物价管理					
事业运行	312	339	27. 00	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980	402	-578.00	-59	
统计信息事务	277	208	-69.00	-25	
行政运行	60	46	-14.00	-2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事务					
专项统计业务	140	65	-75.00	-54	
统计管理					
专项普查活动					
统计抽样调查					
事业运行	77	97	20.00	26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财政事务	822	745	-77.00	-9	
行政运行	192	170	-22.00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预算改革业务					
财政国库业务					
财政监察					
信息化建设		48	48. 00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5	35. 00		
事业运行	422	411	-11.00	-3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8	81	-127.00	-61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
名称		,	增减+、-	增减%
税收事务	1,050	1,500	450.00	43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税收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050	1, 500	450.00	43
审计事务	241	243	2. 00	1
行政运行	117	109	-8.00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审计业务	39	39		
审计管理				
信息化建设	1	1		
事业运行	84	94	10.00	12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海关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缉私办案				
口岸管理				
信息化建设				
海关关务				
关税征管				
海关监管				
检验检疫				
事业运行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纪检监察事务	1, 435	1, 335	-100.00	-7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	単位: 刀ル 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行政运行	876	885	9.00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大案要案查处				
派驻派出机构				
巡视工作				
事业运行	153	231	78.00	51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06	219	-187.00	-46
商贸事务	882	609	-273.00	-3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对外贸易管理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0	2021—100	增减+、-	增减%	
国际经济合作					
外资管理					
国内贸易管理					
招商引资	672	416	-256.00	-38	
事业运行	210	193	-17.00	-8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知识产权事务	6		-6.00	-1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利审批					
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					
国际合作与交流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商标管理					
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		-6.00	-100	
民族事务	1	4	3.00	3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民族工作专项					
事业运行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1	4	3.00	300	
港澳台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港澳事务					
台湾事务					

十座: 7470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と	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事业运行				
其他港澳台事务支出				
档案事务	58	90	32.00	55

	0000欠延營幣	and the state with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ET III+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名称			增减+、-	增减%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档案馆	33	30	-3.00	-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5	60	35. 00	14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9	35	-4.00	-10
行政运行	34	32	-2.00	-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参政议政				
事业运行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	3	-2.00	-40
群众团体事务	177	233	56.00	32
	111	117	6.00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工会事务				
事业运行	31	53	22.00	71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35	63	28.00	80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 023	2,708	-315.00	-10
	397	368	-29.00	-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67	57	-10.00	-15
事业运行	696	688	-8.00	-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63	1, 595	-268.00	-14
组织事务	741	795	54.00	7
行政运行	210	165	-45.00	-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务员事务				

	2000年基礎幣	0004年季傑樂	単位:万 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	
	182	247	65.00	36
事业运行	349	383	34. 00	1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99	490	-9.00	-2
宣传事务	82	73	-9. 00	
行政运行	82	13	-9.00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宣传管理				
事业运行	74	73	-1.00	-1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43	344	1.00	
统战事务	110	141	31. 00	28
行政运行	64	63	-1.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宗教事务	4	3	-1.00	-25
华侨事务				
事业运行	20	62	42. 00	21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2	13	-9.00	-41
对外联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对外联络事务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4	151	-33.00	-18
行政运行	49	45	-4.00	-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135	106	-29.00	-21
事业运行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		
网信事务				
行政运行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安全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32	871	39.00	5	
行政运行	458	457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市场主体管理	1	2	1.00	100	
市场秩序执法	2	5	3.00	150	
信息化建设	3	3			
质量基础	1	2	1.00	100	
药品事务					
医疗器械事务					
化妆品事务					
质量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监管	24	25	1.00	4	
事业运行	297	317	20.00	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6	60	14.00	30	
社会工作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信访事务	981	1,023	42.00	4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単位:万 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4040 十. 贝异蚁	2024十八月数	增减+、-	增减%	
信访业务	981	810	-171.00	-17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13	213.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外交管理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专项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外交管理事务支出					
驻外机构					
驻外使领馆(团、处)					
其他驻外机构支出					
对外援助					
援外优惠贷款贴息					
对外援助					
国际组织					
国际组织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					
维和摊款					
国际组织股金及基金					
其他国际组织支出					
对外合作与交流					
在华国际会议					
国际交流活动					
对外合作活动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对外宣传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	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对外宣传				
边界勘界联检				
边界勘界				
边界联检				
边界界桩维护				
其他支出				
国际发展合作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际发展合作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				
其他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133	96	-37.00	-28
军费				
现役部队				
预备役部队				
其他军费支出				
国防科研事业				
国防科研事业				
专项工程				
专项工程				
国防动员	119	87	-32.00	-27
兵役征集	47	36	-11.00	-23
经济动员				
人民防空				
交通战备				
民兵	72	51	-21.00	-29
边海防				
其他国防动员支出				

	0000左颈僧粉	b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b. etc.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名称			增减+、-	增减%		
其他国防支出	14	9	-5.00	-36		
其他国防支出	14	9	-5.00	-36		
公共安全支出	1,412	4, 294	2, 882. 00	204		
武装警察部队						
武装警察部队						
其他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公安	686	1, 377	691.00	101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执法办案						
特别业务						
特勤业务						
移民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公安支出	686	1, 377	691.00	101		
国家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业务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安全支出						
检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两房"建设						
检察监督						
事业运行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	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其他检察支出				
法院		2, 200	2, 200. 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案件审判				
案件执行				
"两庭"建设		2, 200	2, 200. 00	
事业运行				
其他法院支出				
司法	726	717	-9.00	-1
行政运行	389	376	-13.00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基层司法业务				
普法宣传				
律师管理				
公共法律服务	15	10	-5.00	-33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社区矫正				
法治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230	229	-1.00	
其他司法支出	92	102	10.00	11
监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				
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				
狱政设施建设				

	0000 /r: 144 / W	2024年新質粉	单位:万 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		
			7 - 1 / 2 / 1	7 11 1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监狱支出					
强制隔离戒毒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所政设施建设					
信息化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国家保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保密技术					
保密管理					
事业运行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缉私警察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缉私业务					
其他缉私警察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16, 875	16, 971	96.00	1	

		0004亿孤傑卷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	
	328	375	47.00	14
教育管理事务	118	138	20.00	17
行政运行	110	130	20.00	1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7.0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10	237	27. 00	13
普通教育	15, 517	15, 544	27. 00	
学前教育	454	593	139.00	31
小学教育	4, 300	4, 469	169. 00	4
初中教育	6, 181	6, 193	12.00	
高中教育	4, 296	3, 820	-476.00	-11
高等教育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86	469	183.00	64
职业教育				
初等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				
技校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成人教育				
成人初等教育				
成人中等教育				
成人高等教育				
成人广播电视教育				
其他成人教育支出				
广播电视教育				
广播电视学校				
教育电视台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支出				
留学教育			+	
出国留学教育				
来华留学教育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其他留学教育支出					
特殊教育					
特殊学校教育					
工读学校教育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进修及培训	939	897	-42.00	-4	
教师进修	718	697	-21.00	-3	
干部教育	221	200	-21.00	-10	
培训支出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其他进修及培训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	91	155	64. 00	70	
其他教育支出	91	155	64. 00	70	
科学技术支出	114	75	-39.00	-34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基础研究					
机构运行					
自然科学基金					
实验室及相关设施					
重大科学工程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专项基础科研					
专项技术基础					
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其他基础研究支出					
应用研究					
机构运行					
社会公益研究					
高技术研究					
专项科研试制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技术研究与开发					
机构运行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科技条件与服务					
机构运行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科技条件专项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社会科学					
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社会科学研究					
社科基金支出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科学技术普及	2	3	1.00	50	
机构运行					
科普活动	2	3	1.00	50	
青少年科技活动					
学术交流活动					
科技馆站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 53,53	, ,2,2,3,2,	增减+、-	增减%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科技交流与合作	65	21	-44.00	-68	
国际交流与合作					
重大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65	21	-44.00	-68	
科技重大项目					
科技重大专项					
重点研发计划					
其他科技重大项目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	51	4.00	9	
科技奖励					
核应急					
转制科研机构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7	51	4.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2	419	-103.00	-20	
文化和旅游	490	405	-85.00	-17	
行政运行	95	75	-20.00	-2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图书馆					
文化展示及纪念机构					
艺术表演场所					
艺术表演团体					
文化活动	3	6	3.00	100	
群众文化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文化创作与保护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旅游宣传	11	14	3.00	27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81	310	-71.00	-19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增减+、-	增减%		
文物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文物保护						
博物馆						
历史名城与古迹						
其他文物支出						
体育	12	6	-6.00	-5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运动项目管理						
体育竞赛						
体育训练						
体育场馆						
群众体育	12	6	-6.00	-50		
体育交流与合作						
其他体育支出						
新闻出版电影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新闻通讯						
出版发行						
版权管理						
电影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广播电视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1-1-100-20-20	增减+、-	增减%
机关服务				
监测监管				
传输发射				
广播电视事务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8	-12.00	-60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8	-12.00	-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781	16, 618	-2, 163. 00	-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 183	1, 100	-83.00	-7
行政运行	124	91	-33.00	-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48.00	-100
机关服务				
综合业务管理	42	19	-23.00	-55
劳动保障监察				
就业管理事务	7	10	3.00	4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信息化建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关系和维权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政府特殊津贴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博士后日常经费				
引进人才费用				
事业运行	737	672	-65.00	-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	308	83.00	37
民政管理事务	1, 137	975	-162.00	-14
行政运行	63	65	2.00	3

	2023年预算数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_2023牛坝异剱 	2024年10.异致	增减+、-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社会组织管理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81	117	-264.00	-6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3	793	100.00	1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用一般公共预算补充基金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 015	12, 381	-1,634.00	-12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2	280	58.00	26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	377	-9.00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	10	-10.00	-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495	4, 254	-241.00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4	888	-976.00	-5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028	6, 572	-456.00	-6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企业改革补助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厂办大集体改革补助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就业补助	1	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职业培训补贴				
社会保险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1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促进创业补贴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and the state stat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抚恤	339	229	-110.00	-32	
死亡抚恤	14	7	-7.00	-50	
伤残抚恤	31	39	8.00	26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1	11	-50.00	-82	
义务兵优待	175	117	-58.00	-33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5	38	13.00	52	
光荣院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褒扬纪念)					
其他优抚支出	33	17	-16.00	-48	
退役安置	98	122	24.00	24	
退役士兵安置	98	122	24.00	2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社会福利	107	72	-35.00	-33	
儿童福利	16	22	6.00	38	
老年福利					
康复辅具					
殡葬		30	3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养老服务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1	20	-71.00	-78	
残疾人事业	172	151	-21.00	-12	
行政运行	50	38	-12.00	-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残疾人康复					
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体育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2024预算比記 増減+、-	增减%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8	72	-6.00	-8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4	41	-3.00	-7
红十字事业		47	47. 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46	46. 00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1	1.00	
最低生活保障	290	380	90.00	3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0	80	-10.00	-1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0	300	100.00	50
临时救助	237	302	65.00	27
临时救助支出	237	302	65.00	27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16	123	7.00	6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2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6	103	7.00	7
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补助基金支出(对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	甚金的补助)			
交强险罚款收入补助基金支出				
其他生活救助	93	70	-23.00	-25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1	20	-1.00	-5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	50	-22.00	-31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2	411	-211.00	-34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622	411	-211.00	-34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		-10.00	-100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7		-7.00	-10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		-3.00	-100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T	1	T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96	234	-62.00	-21	
行政运行	30	29	-1.00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拥军优属	75	55	-20.00	-27	
军供保障					
信息化建设	160		-160.00	-100	
事业运行	27	102	75. 00	278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	48	44. 00	110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20	-45.00	-6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20	-45.00	-69	
卫生健康支出	6, 531	4, 556	-1,975.00	-3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63	154	-9.00	-6	
行政运行	160	139	-21.00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	15	12. 00	400	
公立医院	30	30			
综合医院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幼保健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0000 ktt 356 ktt ***	2024年新營粉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	
			2日 095、1	7日 95人//
<u> </u>				
康复医院				
优抚医院	30	3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2	247	-5.00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2	211	3.00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20	107	0.00	7
乡镇卫生院	136	127	-9.00	-7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6	120	4.00	3
公共卫生	3, 301	1, 278	-2, 023. 00	-6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69	377	8.00	2
卫生监督机构	159	124	-35.00	-22
妇幼保健机构	227	293	66. 00	29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4	153	69.00	82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 112	46	-2, 066. 00	-98
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50	285	-65.00	-19
计划生育事务	279	286	7. 00	3
计划生育机构				
计划生育服务	271	279	8. 00	3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	7	-1.00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177	2, 105	-72.00	-3
行政单位医疗	482	486	4.00	1
事业单位医疗	1,501	1, 396	-105.00	-7
	194	195	1.00	1
<u>公务员医疗补助</u>		28	28. 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 020	2021年1次升級	增减+、-	增减%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疾病应急救助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	28	2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	28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	162	131.00	423	
行政运行	31	45	14.00	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信息化建设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事业运行		109	109.00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	8.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	266	-4.00	-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0	266	-4.00	-1	
中医药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其他中医药支出					
疾病预防控制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支出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39	266	-373. 00	-58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3	40	-13.00	-25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3	40	-13.00	-25	
环境监测与监察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污染防治	96	76	-20.00	-21	
大气					
水体					
噪声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辐射					
土壤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6	76	-20.00	-21	
自然生态保护	490	150	-340.00	-69	
生态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490	150	-340.00	-69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単位:万 万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0平顶开致		增减+、-	增减%
自然保护地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天然林保护(森林保护修复)				
森林管护				
社会保险补助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				
停伐补助				
也天然林保护支出(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	元出)			
风沙荒漠治理				
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建设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退牧还草				
退牧还草工程建设				
其他退牧还草支出				
己垦草原退耕还草				
已垦草原退耕还草				
能源节约利用				
能源节约利用				
污染减排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减排专项支出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可再生能源				
可再生能源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				
能源管理事务				
行政运行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能源科技装备					
能源行业管理					
能源管理					
信息化建设					
农村电网建设					
事业运行					
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1, 368	11, 883	515.00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 036	7, 224	-2, 812. 00	-28	
行政运行	207	216	9.00	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城管执法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工程建设管理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 829	7, 008	-2,821.00	-29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45	825	380.00	85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60	322	62.00	2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85	503	318.00	17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2	3, 534	3, 022. 00	59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12	3, 534	3, 022. 00	59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T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	300	-75.00	-2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75	300	-75.00	-20
农林水支出	15, 454	15, 632	178. 00	1
农业农村	11, 583	12, 094	511.00	4
行政运行	169	116	-53.00	-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运行	615	680	65. 00	11
农垦运行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7	29	12.00	71
病虫害控制	348	507	159.00	46
农产品质量安全	8	8		
执法监管	42	10	-32.00	-76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行业业务管理				
对外交流与合作				
防灾救灾		4	4.0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		15	15.00	
农村合作经济	19	10	-9.00	-47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9	15	-4.00	-21
农村社会事业	1,934	1,000	-934.00	-48
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3	26	3.00	13
农村道路建设(乡村道路建设)				
渔业发展		1	1.00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农田建设(耕地建设与利用)	157	177	20.00	13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 232	9, 496	1, 264. 00	15
林业和草原	494	541	47. 00	10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增减+、-	增减%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事业机构					
森林资源培育					
技术推广与转化					
森林资源管理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动植物保护					
湿地保护					
执法与监督					
防沙治沙					
对外合作与交流					
产业化管理					
信息管理					
林区公共支出					
贷款贴息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30	310	-20.00	-6	
草原管理					
行业业务管理					
退耕还林还草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4	231	67.00	41	
水利	2, 796	2, 512	-284.00	-10	
行政运行	90	89	-1.00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45	329	-16.00	-5	
水利工程建设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619	900	281.00	45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水利前期工作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水利执法监督		1	1.00		
水土保持	63	33	-30.00	-48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1.00	-100	
水质监测					
水文测报					
防汛	104	53	-51.00	-49	
抗旱					
农村水利					
水利技术推广					
国际河流治理与管理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水利安全监督	1		-1.00	-100	
信息管理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5	10	-5.00	-33	
农村供水	242	492	250.00	103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南水北调工程管理					
其他水利支出	1,316	605	-711.00	-5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2	42.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生产发展					
社会发展					
贷款奖补和贴息					
"三西"农业建设专项补助					
事业运行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	42.00		
农村综合改革	577	439	-138.00	-24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48	206	-42.00	-17	
国有农场办社会职能改革补助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40	140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89	93	-96.00	-51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	4			
支持农村金融机构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	4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目标价格补贴					
棉花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其他农林水支出					
化解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3, 889	2, 994	-895.00	-23	
公路水路运输	3, 827	2,874	-953.00	-25	
行政运行	76	64	-12.00	-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公路建设	67		-67.00	-100	
公路养护					
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公路和运输安全					
公路运输管理		70	70.00		
公路和运输技术标准化建设					
港口设施(水运建设)					
航道维护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0 1/1/97	2021 1,7,57-32	增减+、-	增减%		
船舶检验						
救助打捞						
内河运输						
远洋运输						
海事管理						
航标事业发展支出						
水路运输管理支出						
口岸建设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3, 684	2,740	-944.00	-26		
铁路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铁路路网建设						
铁路还贷专项						
铁路安全						
铁路专项运输						
行业监管						
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民用航空运输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民航还贷专项支出						
民用航空安全						
民航专项运输						
其他民用航空运输支出						
邮政业支出						
行政运行						

	2022年延營等	2024年延安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行业监管				
邮政普遍服务与特殊服务				
其他邮政业支出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2	120	58. 00	94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2	120	58. 00	9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030	2,870	-1, 160. 00	-29
资源勘探开发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煤炭勘探开采和洗选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采				
黑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有色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非金属矿勘探和采选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制造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纺织业				
医药制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其他制造业支出				
建筑业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其他建筑业支出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战备应急				
专用通信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产业发展				
事业运行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国有资产监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国有企业监事会专项				
中央企业专项管理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0	2,870	-1, 160. 00	-29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単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_ 	<u>4</u> U4 4十 .灰异数	增减+、-	增减%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减免房租补贴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0	2,870	-1, 160. 00	-2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黄金事务				
技术改造支出				
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	188	30.00	19
商业流通事务	145	175	30.00	21
	84	95	11.00	1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食品流通安全补贴				
市场监测及信息管理				
民贸企业补贴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事业运行	61	51	-10.00	-1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9	29. 00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外商投资环境建设补助资金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13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13		
金融支出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安全防卫				
事业运行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货币发行				
金融服务				
反假币				
重点金融机构监管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反洗钱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金融发展支出				
政策性银行亏损补贴				
利息费用补贴支出				
补充资本金				
风险基金补助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金融调控支出				
中央银行亏损补贴				
其他金融调控支出				
其他金融支出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其他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O O O O Free Vot Mat.		単位:万元		
to all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教育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卫生健康					
节能环保					
农业农村					
交通运输					
住房保障					
其他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323. 00		
自然资源事务		323	323.00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	200.00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地质转产项目财政贴息					
国外风险勘查					
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支出					
海域与海岛管理					
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					
自然资源卫星					
极地考察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海港航标维护					
海水淡化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 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十1贝异蚁	2024年1贝异敦	增减+、-	增减%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支出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事业运行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23	123.00	
气象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气象事业机构				
气象探测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气象预报预测				
气象服务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气象卫星				
气象法规与标准				
气象资金审计稽查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 450	3, 883	433.00	13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8	428.00	
廉租住房				
沉陷区治理				
棚户区改造				
少数民族地区游牧民定居工程				
农村危房改造				
公共租赁住房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 33,33	增减+、-	增减%	
老旧小区改造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保障性租赁住房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8	428.00		
住房改革支出	3, 450	3, 455	5.00		
住房公积金	3, 350	3, 205	-145.00	-4	
提租补贴					
购房补贴	100	250	150.00	150	
城乡社区住宅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住房公积金管理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粮油物资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财务和审计支出					
信息统计					
专项业务活动					
国家粮油差价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粮食财务挂账消化款					
处理陈化粮补贴					
粮食风险基金					
粮油市场调控专项资金					
设施建设					
设施安全					
物资保管保养					
事业运行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	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能源储备				
石油储备				
天然铀储备				
煤炭储备				
成品油储备				
天然气储备				
其他能源储备支出				
粮油储备				
储备粮油补贴				
储备粮油差价补贴				
储备粮(油)库建设				
最低收购价政策支出				
其他粮油储备支出				
重要商品储备				
棉花储备				
食糖储备				
肉类储备				
化肥储备				
农药储备				
边销茶储备				
羊毛储备				
医药储备				
食盐储备				
战略物资储备				
应急物资储备				
其他重要商品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67	1, 124	257.00	30
应急管理事务	561	823	262.00	47
行政运行	76	74	-2.00	-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 ,,,,,,,,,,	增减+、-	增减%	
灾害风险防治					
国务院安委会专项					
安全监管	177	137	-40.00	-23	
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					
事业运行	169	195	26. 00	15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39	417	278. 00	200	
消防救援事务	306	301	-5. 00	-2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消防应急救援					
事业运行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06	301	-5. 00	-2	
矿山安全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矿山安全监察事务					
矿山应急救援事务					
事业运行					
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地震事务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机关服务					
地震监测					
地震预测预报					
地震灾害预防					
地震应急救援					
地震环境探察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 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名称		, 42.27.254	增减+、-	增减%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地震事业机构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自然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3, 375	3, 025	-350.00	-10
其他支出	5, 874	3, 413	-2, 461. 00	-42
年初预留	5, 874	3, 413	-2, 461. 00	-42
年初预留	5, 874	3, 413	-2, 461. 00	-4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2,000	2,000.00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00	2, 000. 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00	2, 000. 0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2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
名称	2020 1 1/2 1/2	2021 1797-34	增减+、-	增减%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5,000	4, 145	-855.00	-17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境外发行主权债券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中央政府其他国外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5,000	4, 145	-855.00	-17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000	4, 145	-855.00	-17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15	-10.00	-40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内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中央政府国外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15	-10.00	-4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15	-10.00	-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00	7, 661		
科学技术支出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持	非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单位:万 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u> </u>	2023年顶昇
			增减+、-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7, 001		
城乡社区支出	200	7, 66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 968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 968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	480		
城市公共设施	200	480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0 5-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OOO 4 feet the little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	
			2日79久「、	1月19以70
代征手续费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成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其他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 出			
上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五	排的专山		1	
	311日7人山			
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000年延伸拳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2023年预算数 -	2024年])(昇致	增减+、- 增减%	
			11774	Пуул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防护工程维护				
其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解决移民遗留问题				
库区维护和管理				
其他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他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支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u>‡的支出</u> ┃ ┃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三峡工程后续工作				
地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2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支出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其他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力支 出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	単位:万 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404年十月火丹 数	增减+、-	增减%	
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交通运输支出					
正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 对	· z出				
公路建设					
公路养护					
公路还贷					
2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	· 的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公路还贷					
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政府还贷公路管理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铁路建设投资					
购置铁路机车车辆					
铁路还贷					
建设项目铺底资金					
勘测设计					
注册资本金					
周转资金					
其他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应急处置费用					
控制清除污染					
损失补偿					
生态恢复					
监视监测					
其他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民航机场建设					
空管系统建设					

	1		单位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预算比	
名称			增减+、-	增减%
民航安全				
航线和机场补贴				
民航节能减排				
通用航空发展				
征管经费				
民航科教和信息建设				
其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穿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5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公路建设				
其他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中央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其他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金融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其他支出				
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力 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单位:万元		
	^{4040+ +}]火 昇 -渕	404年十月火丹-数	增减+、-	增减%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彩票兑奖周转金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风险基金支出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其他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财务基金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于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彩票公益金支	出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L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付息支	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付息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付息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付息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付息支出					

名称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単位:万 元 2024预算比2023年预算		
	1010 1779-3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增减+、-	增减%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 - -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	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	出				
车辆通行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污水处理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支出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粮食安全					
能源安全					
应急物资保障					
产业链改造升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
名称			增减+、-	增减%
生态环境治理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市政设施建设				
重大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抗疫相关支出				
减免房租补贴				
重点企业贷款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援企稳岗补贴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1		<u> </u>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4	19, 855	-1	
人大事务	515	552	-37	-6. 7
行政运行	420	457	-37	-8. 1
人大会议	15	15		
代表工作	58	58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2	22		
政协事务	327	345	-18	-5. 2
行政运行	270	288	-18	-6. 3
政协会议	12	12		
委员视察	31	31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14	14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 294	7, 110	184	2.6
行政运行	1,516	1,542	-26	-1.7
政务公开审批	55	51	4	7.8
信访事务		660	-660	-100.0
事业运行	1,728	1, 587	141	8.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 995	3, 270	725	22. 2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36	1, 567	-531	-33.9
行政运行 	295	275	20	7. 3
事业运行	339	312	27	8.7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02	980	-578	-59. 0
统计信息事务	208	277	-69	-24. 9
行政运行	46	60	-14	-23. 3
专项统计业务	65	140	-75	-53.6
事业运行	97	77	20	26. 0
财政事务	745	822	-77	-9.4
行政运行	170	192	-22	-11.5
事业运行	411	422	-11	-2.6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1	208	-127	-61.1
税收事务	1,500	1,050	450	42.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00	1,050	450	42.9
审计事务	243	241	2	0.8
行政运行	109	117	-8	-6.8
审计业务	39	39		
信息化建设	1	1		
事业运行	94	84	10	11.9
纪检监察事务	1, 335	1, 435	-100	-7.0
行政运行	885	876	9	1.0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事业运行	231	153	78	51.0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19	406	-187	-46.1
商贸事务	609	882	-273	-31.0
招商引资	416	672	-256	-38. 1
事业运行	193	210	-17	-8.1
知识产权事务		6	-6	-100.0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6	-6	-100.0
民族事务	4	1	3	300.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4	1	3	300.0
档案事务	90	58	32	55. 2
档案馆	30	33	-3	-9. 1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60	25	35	140. 0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5	39	-4	-10.3
行政运行	32	34	-2	-5.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3	5	-2	-40.0
群众团体事务	191	164	27	16.5
行政运行	117	111	6	5. 4
事业运行	53	31	22	71.0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1	22	-1	-4.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 628	2, 999	-371	-12.4
行政运行	368	397	-29	-7.3
专项业务	57	67	-10	-14. 9
事业运行	688	696	-8	-1.1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515	1,839	-324	-17. 6
组织事务	770	701	69	9.8
行政运行	165	210	-45	-21.4
事业运行	247	182	65	35. 7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58	309	49	15.9
宣传事务	470	480	-10	-2.1
行政运行	73	82	-9	-11.0
事业运行	73	74	-1	-1.4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324	324		
统战事务	141	110	31	28. 2
行政运行	63	64	-1	-1.6

		1	1	<u> </u>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宗教事务	3	4	-1	-25.0
事业运行	62	20	42	210. 0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3	22	-9	-40. 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1	184	-33	-17. 9
行政运行	45	49	-4	-8.2
事业运行	106	135	-29	-21.5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1	832	39	
行政运行	457	458	-1	
市场主体管理	2	1	1	150. 0
市场秩序执法	5	2	3	150. 0
信息化建设	3	3		
质量基础	2	1	1	100.0
食品安全监管	25	24	1	4. 2
事业运行	317	297 46	20	6. 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0		14	30. 4 2. 4 7. 3 -23. 4 -33. 9 -35. 7 -35. 7 204. 1 100. 7
国防支出	126	123	3	
国防动员	117 36	109 47 62 14 14 1,412	8 -11 -21 -5 -5	
兵役征集				
民兵	41			
其他国防支出	出 9			
其他国防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	4, 294		2, 882	
公安	1, 377	686	691	
其他公安支出	1, 377	686	691	100. 7
司法	717	726	-9	-1.2
行政运行	376	389	-13	-3.3
公共法律服务	10	15	-5	-33. 3
事业运行	229	230	-1	-0.4
其他司法支出	102	92	10	10.9
教育支出	10, 950	10, 919	31	0.3
教育管理事务	375	328	47	14. 3
行政运行	138	118	20	16.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37	210	27	12.9
普通教育	9, 523	9, 561	-38	-0.4

			•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学前教育	442	361	81	22. 4
小学教育	2, 623	2358	265	11.2
初中教育	2, 169	2260	-91	-4.0
高中教育	3, 820	4296	-476	-11.1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469	286	183	64.0
进修及培训	897	939	-42	-4.5
教师进修	697	718	-21	-9.5
干部教育	200	221	-21	-9.5
其他教育支出	155	91	64	70. 3
其他教育支出	155	91	64	70. 3
科学技术支出	115	114	1	0.9
科学技术普及	3	2	1	50.0
科普活动	3	2	1	50.0
科技交流与合作	21	65	-44	-67. 7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1	65	-44	-67. 7 93. 6 93. 6 -10. 2 -9. 1 -21. 1 100. 0 27. 3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	47	44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91	47	44 -44 -38 -2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7	431		
文化和旅游	381	419		
行政运行	75	95		
文化活动	6	3		
旅游宣传	14	11	3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6	310	-24	-7.7
体育	6	12	-6	-50.0
群众体育	6	12	-6	-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091	16, 811	-1,720	-10.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9	1, 163	-84	-7.2
行政运行	91	124	-33	-26.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	-48	-100.0
综合业务管理	19	42	-23	-54.8
就业管理事务	10	7	3	42.9
事业运行	672	737	-65	-8.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	287	205	82	40.0
民政管理事务	843	826	17	2.1

T-		_	1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増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 000	-1, 463	-1.5	
行政运行	65	63	2	3. 2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7	99	-2	-2.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81	664	17	2.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 138	12, 617	-1, 479	-11.7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	218	-3	-1.4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	352	-44	-12.5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0	20	-10	-5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453	3476	-23	-0.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0	1523	-943	-61.9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6, 572	7028	-456	-6.5	
就业补助	1	1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1			
抚恤	229	339	-110	-32. 4	
死亡抚恤	7	14	-7 8	-50. 0 25. 8	
伤残抚恤	39	31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1	61	-50	-82.0	
义务兵优待	117	175	-58 13	-33. 1 52. 0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8	25			
其他优抚支出	17	33	-16	-48. 5	
退役安置	122	98	24 24	24. 5 24. 5	
退役士兵安置	122	98			
社会福利	52	16	36	225. 0	
儿童福利	22	16	6	37. 5	
残疾人事业	151	172	-21	-12.2	
行政运行	38	50	-12	-24.0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2	78	-6	-7.7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	44	-3	-6.8	
最低生活保障	380	290	90	31.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	90	-10	-11.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0	200	100	50.0	
临时救助	302	237	65	27.4	
临时救助支出	302	237	65	27.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82	80	2	2.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20			
		ı	I	ı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単位: 万元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2	60	2	3. 3
其他生活救助	20	21	-1	-4.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0	21	-1	-4.8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11	622	-211	-33. 9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411	622	-211	-33. 9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34	292	-58	-19.9
行政运行	29	30	-1	-3.3
拥军优属	55	75	-20	-26. 7
信息化建设		160		
事业运行	102	27	75	277.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	-1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7	-100.0
卫生健康支出	4, 041	5, 247	-1, 206	-23. 0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44	163	-19	-11.7
行政运行	139	160	-21	-13. 1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	3	2	66. 7
公立医院	30	30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	30	30 252 -20 136 -9 116 -11	-7. 9 -6. 6 -9. 5 -52. 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2	252		
乡镇卫生院	127	136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5	116		
公共卫生	1, 199	2, 496	-1, 29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77	369		2. 2
卫生监督机构	124	159		-22.0
妇幼保健机构	293	227	66	29.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9	84	5	6. 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6	1387	-1, 341	-96. 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270	270		
计划生育事务	284	276	8	2. 9
计划生育服务	279	271	8	3.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96	1,701	-5	-0.3
行政单位医疗	387	398	-11	-2.8
事业单位医疗	1, 101	1121	-20	-1.8

	_	1		<u> </u>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1	182	-1	-0.5
优抚对象医疗	28	28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	2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62	31	131	422.6
行政运行	45	31	14	45. 2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6	270	-4	-1.5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66	270	-4	-1.5
节能环保支出	40	153	-113	-73. 9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	53	-13	-24. 5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	53	-13	-24. 5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100.0
农村环境保护		100	-100	-100.0
城乡社区支出	13, 096	10, 576	2, 520	23.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 224	10, 036	-2, 812	-28.0
行政运行	216	207 9829 185	9	4. 3 -28. 7 171. 9 171. 9 849. 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 008		-2, 82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3		318 318 3,014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3	18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369	35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 369	355	3, 014	849.0
农林水支出	10, 450	10, 685	-235	-2. 2
农业农村	7, 888	8, 208	-320	-3.9
行政运行	116	169	-53	-31.4
事业运行	680	615	65	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9	17	12	70.6
病虫害控制	507	348	159	45. 7
农产品质量安全	8	8		
执法监管	10	42	-32	-76. 2
农村合作经济	10	19	-9	-47.4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15	19	-4	-21.1
农村社会事业	1,000	1934	-934	-48. 3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6	23	3	13.0
农田建设	177	157	20	12.7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 290	4857	433	8.9

				<u> </u>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林业和草原	181	112	69	61.6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0	70	-20	-28.6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31	42	89	211. 9
水利	2, 042	2, 062 90	-20	-1.0
行政运行	89		-1	-1.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29	345	-16	-4.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00	619	281	45. 4
水土保持	33	63	-30	-47. 6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1	-100.0
防汛	53	104	-51	-49. 0
水利安全监督		1	-1	-100.0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10	15	-5	-33. 3
农村人畜饮水	492	92 242	250	103. 3
其他水利支出	135	582	-447	-76. 8
农村综合改革	293 200 93	299	-6 -6	-2. 0 -6. 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00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99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	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	4		
交通运输支出	2, 914	3, 814	-900	-23.6
公路水路运输	2, 794	3, 752	-958	-25. 5
行政运行	64	76	-12	-15.8
公路建设		67	-67	-100.0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 660	3609	-949	-26. 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	62	58	93. 5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20	62	58	93.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0	1,53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	1,53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	1,53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	158	30	19.0
商业流通事务	175	145	30	20.7
行政运行	95	84	11	13. 1
事业运行	51	61	-10	-16.4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13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減额	単位:万元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13		
住房保障支出	3, 106	2, 616	490	18.7
住房改革支出	2, 678	2, 616	62	2. 4
住房公积金	2, 578	2, 616	-38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9	807	202	25.0
应急管理事务	708	501	207	41.3
行政运行	74	76	-2	-2.6
安全监管	107	137	-30	-21.9
事业运行	195	169	26	15.4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32	119	213	179. 0
消防救援事务	301	306	-5	-1.6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01	306	-5	-1.6
预备费	2,600	2,850	-250	-8.8
其他支出	3, 333	5, 874	-2, 541	-43. 3
年初预留	3, 333	5, 874	-2, 541	-43. 3
年初预留	3, 333	5, 874	-2, 541	-43. 3
债务付息支出	4, 145	5, 000 5, 000	-855 -855	-17. 1 -17. 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4, 14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 145	5,000	-855	-17. 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25	-10	-4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25	-1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7,910	200	7,710	3855. 0 3820. 0
城乡社区支出	7,840	200	7, 64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	200	280	140. 0
城市公共设施	480	200	280	140. 0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30	153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8	158		
商业流通事务	145	145		
行政运行	84	84		
事业运行	61	61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13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1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		<u>単位:万元</u>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99,000	-1, 463	-1.5
自然资源事务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16	2616		
住房改革支出	2616	2616		
住房公积金	2616	2616		
城乡社区住宅				#DIV/0!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DIV/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DIV/0!
粮油事务				#DIV/0!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DIV/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7	807		
应急管理事务	501	501		
行政运行	76	76		
安全监管	137	137		
事业运行	169	16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19	119		
消防救援事务	306	306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306	306		
二十二、预备费	2850	285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000	5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25		
二十六、其他支出	5874	5874		
年初预留	5874	5874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政府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单位: 万元
类		一	2024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94936. 9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7423. 25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66. 15
	02	社会保障缴费	1433. 70
	03	住房公积金	623. 4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62. 43
	01	办公经费	4831. 65
	02	会议费	43. 77
	03	培训费	84. 34
	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322. 37
	05	委托业务费	7081. 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36
	09	维修(护)费	466. 48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 26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一)	10172.00
	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1355
	02	基础设施建设	3669
	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3226
	06	设备购置	60.7
	07	大型修缮	1857. 3
	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665.00
	04	设备购置	465.00
	05	大型修缮	220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367. 13
	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56. 6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10. 53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30. 30
	01	资本性支出	2788.7
	02	资本性支出 (基本建设)	41.6
507		对企业补助	4874.00
	01	费用补贴	100.00
	02	利息补贴	1104.00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67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6. 84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21.58
	02	助学金	33. 08
	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0
	05	离退休费	281. 58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29.60
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983.0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983.00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160.00
	01	国内债务付息	4145.00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5.00
599		其他支出	3333.00
	99	其他支出	3333. 00

注: 经济分类按政府经济分类到款。此表仅供县区参考。

千山区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预算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j l		. E., word Rabin Mar
类	款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94, 936. 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 779. 85
	01	基本工资	12, 193. 04
	02	津贴补贴	2, 204. 73
	03	奖金	1,000.92
	07	绩效工资	6, 617. 72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438. 78
	09	职业年金缴费	580. 14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 454. 6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 57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01
	13	住房公积金	2, 578. 0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 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 772. 96
	01	办公费	3, 188. 31
	02	印刷费	587. 92
	03	咨询费	1. 40
	04	手续费	0. 10
	05	水费	144. 78
	06	电费	387. 35
	07	邮电费	79. 94
	08	取暖费	621. 21
	09	物业管理费	160.75
	11	差旅费	981. 14
	13	维修(护)费	1, 115. 92
	14	租赁费	234. 25
	15	会议费	50. 97
	16	培训费	152. 40
	18	专用材料费	1,608.01
	24	被装购置费	5. 00
	26	劳务费	1, 318. 73
	27	委托业务费	11, 315. 03
	28	工会经费	380. 90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1.76
	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 36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 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366. 84
	01	离休费	41. 51
	02	退休费	240. 07
	04	抚恤金	46. 50
	05	生活补助	1, 373. 43
	06	救济费	827. 41
	07	医疗费补助	101.00
	08	助学金	33. 08
	09	奖励金	273. 24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429. 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4, 160. 00
	01	国内债务付息	4, 145. 00
	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5. 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 706. 6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3. 60
	03	专用设备购置	473. 00
	06	大型修缮	2, 200. 00
310		资本性支出	12, 960. 7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355
	02	办公设备购置	55. 48
	03	专用设备购置	19. 4
	05	基础设施建设	5138. 5
	06	大型修缮	2353. 3
	10	安置补助	4035. 02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
312		对企业补助	4,874.00
	04	费用补贴	100
	05	利息补贴	1104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67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 983. 00
	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 983. 00
399		其他支出	3, 333. 00
	99	其他支出	3, 333. 00

注: 经济分类按部门经济分类到款。此表仅供县区参考。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千山区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一、返还性支出	1, 829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	4, 256
2. 所得税基数返还	2, 478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306
4. 其他税收返还	-5, 211
按地区划分:	
1.××县	
2. 千山区	1,829
3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6, 301
1. 体制补助支出	
2. 均衡性转移支付	14, 425
3.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4.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5. 各项结算补助	17,935
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	1, 185
固定数额补助	2,756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鞍财指预[2022]794)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鞍财指预[2022]794])
按地区划分:	
1.××县	
2. 千山区	36, 301
3. •••	
三、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3, 733
教育支出	3,733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千山区对下转移性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二	
科目	
按地区划分:	
1.××县	
2. 千山区	3733
3	

说明: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明细表。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31842	117140

千山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说明

千山区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 2024年千山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65万元,支出97,537万元。
- (1)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65 万元,全部编入收入预算。其中:增值税 12,424 万元;企业所得税 3,371 万元;个人所得税 548 万元;资源税 7,500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2 万元;房产税 1,320 万元;印花税 374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2,303 万元;土地增值税 63 万元;契税 12 万元;行政性收费收入500 万元;罚没收入 2,10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328 万元。
- (2) 拟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 5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854 万元;国防支出 126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294 万元;教育支出 10,95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1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0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09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45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1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3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06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9 万元;预备费 2,600 万元;其他支出 3,33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145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

千山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 1. 千山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80万元,支出8123万元。
- (1)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 480 万元, 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0 万元。
- (2)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8123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36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6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
- 2. 千山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0 万元,增长 140%。
- 3. 千山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23 元,比上年增加 7923 万元,增长 396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目录

- 1. 千山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2. 千山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3. 千山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5. 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说明

千山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项目	2022年至第4	2024年至第	2024年预算数比	比2023年预算数
切 日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増减額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00	480	280	140.0
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2.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480	280	140.0
8. 污水处理费收入				
9.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千山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平位: 刀儿	
₹ ₩ ₩	2000 F 7F 99 W	0004年基第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预算数		
预算科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	增减额	增减%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00.0	8, 123. 0	7, 923. 0	3961.5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资助城市影院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移民补助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三、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城乡社区支出	200. 0	8, 053. 0	7, 853. 0	3926. 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 360. 0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 360. 0			
土地开发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13.0			

千山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2023年预質数 2024年预質数 -	2024年预算数比2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J次并1年口	2020-11贝异奴	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3.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00.0	480.0	280. 0	140.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	480.0		

千山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明细表

预算科目	2024年预算数
千山区对下转移支付预算合计	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二、	
三、	

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2000	2000

千山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1. 千山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按照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有关规定和市政府有关要求, 2024年千山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65万元, 支出 142.65万元。

- (1)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42.65万元,其中:上年超收结余结转142.65万元,全部编入收入预算。
- (2)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42.6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2.65 元。
- 2.千山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89 万元,下降 33%。(各地结合实际情况查找影响因素)

3. 千山区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拟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2.65 万元,比上年实际支出增加 71.76 万元,增长 101%。(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查找影响)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目录

- 1. 千山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 2. 千山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说明

千山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本数 1) ロ	0000 /T Ht HT ML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快报数		
预算科目	2023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00	0.00			
1. 利润收入					
石油石化企业利润收入					
电力企业利润收入					
煤炭企业利润收入					
有色冶金采掘企业利润收入					
钢铁企业利润收入					
化工企业利润收入					
运输企业利润收入					
电子企业利润收入					
机械企业利润收入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贸易企业利润收入					
建筑施工企业利润收入					
房地产企业利润收入					
建材企业利润收入					
境外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对外合作企业利润收入					
医药企业利润收入					
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					
转制科研院所利润收入					
地质勘查企业企业利润收入					

千山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亚梅 刘 日		数 2024年预算数 -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快报数		
预算科目 	2023年快报数		增减额	增减%	
卫生体育福利企业利润收入					
教育文化广播企业利润收入					
科学研究企业利润收入					
机关社团所属企业利润收入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2.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金融企业股利、股息收入(国资预算)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股利、股息收入					
3. 股权转让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金融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4. 清算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清算收入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9.00				
二、上年结余	44. 54	142.65			
收入总计	213. 54	142. 65	-70. 89	-0.33	

千山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延 管利日	0000 F H-HI W-	2024年新管署	2024年预算数	
预算科目	2023年快报数	2024年预算数 -	增减额	增减%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89	142. 65		
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0. 89	142. 65		
其中: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不住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70.89	142. 65	71. 76	1. 01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中: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千山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新 伸 利日	0000年出場	0004年至常学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快报数	
预算科目	2023年快报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中: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4. 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资本性支出				
其他金融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中: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调出资金	0	0		
支出总计	70. 89	142. 65	71. 76	1. 01

千山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

一、千山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 1、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422万元,增幅4.93%。
- 2、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584万元,下降11.79%。
- 3、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 增幅 %
- 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增幅 %
- 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 万元,增幅 %

二、千山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 1、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5010万元,增幅3.46%。
- 2、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362万元,增幅5%。
- 3、其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 增幅 %
- 4、工伤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增幅 %
- 5、生育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增幅 %

千山区2024年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预算科目	2022年世紀教	2024年新賀粉	2024年预算数比2023年执行数					
沙 异科日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合计	1050	624	-426	-0.41				
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合计	1561	2194	633	0.4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190	412	222	1.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92	604	412	2. 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860	212	-648	-0.75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369	1590	221	0.16				
四、失业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失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五、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六、工伤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工伤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2024年千山区本级关于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 1、2024年区本级政府性到期需偿还债务规模为4032.52万元,均为利息费用。
- 2、2024年隐性债务需要897万元,用途为支付利息与偿还本金。
- 3、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15万元,其中: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手续费1.16万元。
 - 4、2024年债务还本支出2000万元。

各种债务还本利息支出共 6944.52 万元已在 2024 年预 算中安排。

2024年千山区本级关于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和省、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安排 年度预算时一定要将上级提前告知项目编制在年度预算当 中。截止目前,市提前告知项目已在本级和各乡镇进行分配。

五、2024 年预算公开其他事项说明 及扶贫公开

目录

- 1. 关于千山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 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 3. 2024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 4. 千山区 2024 年扶贫项目预算表

扶贫项目2024年预算情况表

功能科目编码		科室名称/	2024年预算								
类	款	项	项目名称	预算额	项目摘要						
			总计	0.00							

关于千山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2月28日在鞍山市千山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千山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等减收因素影响,加强"三保"支出和重点领域经费保障,稳妥化解地方政

府债务风险,稳住财政运行基本盘,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序。

- (一) 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预计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计及平衡情况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4,901 万元,比上年减少10,192 万元,下降 13.6%。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007 万元,比上年减少1,240 万元,下降 3.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26,9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96 万元,比上年下降 7.8%。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03,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94 万元,下降 9%。

——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901 万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 82,923 万元、上年结余 16,514 万元、调入资金 26,474 万元, 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994 万元、上解支出 36,63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855 万元,滚存结余 11,324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07 万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 77,978 万元、调入资金 26,474 万元、上年结余 15,781 万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530 万元、上解支出 18,089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449 万元,滚存结余 11,17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计及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950万元,加上年结余2,663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82,531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65,005 万元、调出基金17,318万元,滚存结余3,821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计及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8,760 万元, 加上年结余 511 万元, 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7,710 万元, 滚存结余 1,561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计及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加上级补助 169 万元、上年结余 45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完成 63 万元,滚存结余 151 万元。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22年末,千山区政府各类债务余额 14.34亿元,其中: 一般债余额 11.71亿元;监测平台隐性债务余额 2.63亿元。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 0.2亿元,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 0.4亿元。

以上数据为 2023 年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待区人大批复我区 2023 年决算后将有所调整,届时我们将在年度决算报告中依法 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 2023 年主要财政工作回顾

一年来,区财政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扎实落实 三年行动目标要求,圆满完成财政各项任务目标。一年来,区财 政科学调整支出结构和顺序,客观测算支出底数,如实向上反映 困难,积极"向上争",确保"三保"足额支出,保障信访维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兑现政府承诺等重点支出需求。一年来,区 财政奋力破解要素攻坚难题,努力完成"10+2"赛道任务,积极 协调全区各部门,综合运用谈判打折、资产化债等多种方式,全 力化解各类债务,为打造履约践诺的诚信政府提供有力支撑,实 现新突破。

1. 广开源抓收入,提高收入质量。

一是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围绕全年收入目标,提前预判税收形式,细化分工任务,统筹推进落实,协调联动责任部门,确保财政收入质量稳步提升。二是完善非税收入管理,规范非税收缴行为。三是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上争取资金。2023年,共争取资金 16 亿元,增幅全市排名第一。其中:争取鞍钢西鞍山铁矿联合采选项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等专项资金 8.2 亿元;争取一般转移支付 7.2 亿元、债券资金 0.6 亿元,保障了全区工资、运转及民生资金足额发放。

2. 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可持续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年通过一般债券、财政资金、核销核减等方式兑付拖欠企业欠款9,300万元。其中:监测平台系统内化解拖欠企业账款率100%,系统外行政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化解率90%。二是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打造

优质营商环境。在区委、区政府领导正确领导和各个相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成功化解汤宝公司拖欠企业上亿元工程款问题,实现了"万件化访"、"万件清理"双清零,完成了省委第三轮巡视巡察整改工作任务目标。树立了诚信政府,法制政府良好形象。三是克服收入下滑、支出加大的双重压力,统筹调度资金,积极兑现政府承诺,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全力支持各类企业发展,全年落实减税降费13,623万元。四是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在资金最为紧张的情况下,破解了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未执行到位拖欠企业账款800余万元。

3. 聚焦人民至上,增强民生福祉。

一是集中财力保工资,全力保障工资和绩效奖金发放,全年机关事业人员工资预计支出 45,667 万元。二是优先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其中:拨付低保资金 558 万元,拨付社区工作经费825 万元,拨付失地农民保障经费 4,086 万元,拨付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61 万元。三是千方百计多方筹集争取资金支持千山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拨付高中小学教育经费、项目支出共计18,426 万元,学前教育普惠幼儿园建设、公办园占比、公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均位列全市第一名。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顺利通过省检。四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全力调度资金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拨付信访维稳费用 654 万元,化解各类疑难信访案件。

4. 深化体制改革, 提升管理效能。

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对重点项目实施预算绩效考 核,2023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高龄老人生活补助"、"2021 年一事一议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进行事后重点评价工作,提高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配合市纪委、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开 展"招投标专项整治"自查抽查工作,财政局对区本级的政府 采购项目及自行采购项目进行抽查检查工作。为解决各预算单 位在政府采购领域不规范问题,区财政局制定并印发了《千山 区政府采购政策及流程指导书》,规范了各采购单位采购行为。 三是加强巡视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照单 全收,认真做好立行立改和长效机制,在做好基层单位财务核 算的同时, 重点开展了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 认真进行自查 自纠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区财政管理和基层财务管理水平。四 是加强资产管理,为切实提升全区资产管理水平,对全区112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情况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清查, 发现 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单位有43户,针对问题提出合理化处置建 议。同时结合我区资产管理现状,制定《鞍山市千山区本级行 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严格规范资产管理行为。

5. 加大重点领域支出投入,保障重大项目实施。

一是多方筹措资金,全力保障鞍钢西鞍山铁矿联合采选项 目顺利实施,先后拨付东鞍山街道拆动迁补偿、唐家房镇拆动 迁补偿、自然资源一分局规划费、设计费、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4.77 亿元。资金的足额保障,使得重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为千山区未来新的经济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二是统筹各类资金,加大政府重点项目投入。其中:交通局投入2,982 万元用于"四好"公路、大中修桥梁建设等支出;水利局投入2,400 万元用于杨柳河河道整治项目;住建局投入3,800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三是对全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做到了资金足额保障,共投入资金150万元,赢得了市里的好评和嘉奖,获得市级奖励资金290万元。

各位代表,即将过去的 2023 年,我们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影响,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但在财政运行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仍不容忽视:

- 一是收入增长动力不足。一方面,社会经济缓慢复苏,经济下行压力对财政收入增长制约依旧存在,财政收入缓慢恢复,增收前景不容乐观,税收较上年度大幅减少。另一方面,上级政府政策性增支加剧,基本民生等支出有增无减,债务还本付息数额增加,使得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处于收支紧平衡状态。
- 二是财政支出压力相对较大。工资类支出大幅增加,基本民生类刚性支出逐年增长,民生重点项目的持续大力推进,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财政保障压力较大。同时"三保"标准要求不断精细,其他基本民生资金配套持续增加,财政支出结构进一

步优化, 财政资源统筹力度仍需加强。

三是财政管理效率仍需提高。预算编制制度不完善, 预算执行、预算调整调剂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还需强化, 仍存在少部分项目绩效不高的情况, 需要进一步在理念上、制度上、技术上、措施上提升财政管理能力,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 年财政形势紧张,压减一般性支出压力大、困难多,做好新一年的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意义重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区重点工作部署,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零基预算,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部门算约束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促进部门预算管理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政策和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切实增强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保障能力,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继续做好优先保障"三保"工作,着力稳定经济发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全

力保障完成预期目标。

- (一) 2024 年财政收入预算和支出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70,099万元,比上年增长8%。 其中:区本级安排37,581万元,比上年增长4.4%。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9,495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3.6%。其中:区本级安排 97,537 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1.5%。

——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099 万元, 加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41,86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32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571 万元,减财政上解支出 30,362 万元,全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119,495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95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581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7,67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17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714 万元,减财政上解支出 9,607 万元,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为 97,53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53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8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82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60 万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7,661 万元,滚存结余 0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及平衡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9,160 万元,上年结余 1,561 万元,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8,526 万元,滚存结余 2,195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上年结余 151 万元,减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安排 151 万元,滚存结余 0 万元。

(二) 2024 年财政重点工作

综合分析,2024年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将继续处于紧平衡状态,需要全区各级 各部门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1. 积极组织收入,全力推动财政增收

一是积极兑现企业扶持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拓展可持续发展税源,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夯实千山经济发展基础。二是全力以赴抓好收入,认真落实全年收支目标任务,强化目标调度,联合税务部门,加强收入监控与分析,科学把握组织收入力度和进度。三是加大向上资金争取力度,抢抓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盘活存量资产,提升国有资产运作效率,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2. 突出支出重点, 提升资金配置效率

一是把握支出优先顺序,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保障,确保不出现系统性支付风险,紧紧围绕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中的重点任务、化解政府债务及历史遗留问题等重点领域安排支出。二是厉行节约,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对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一般性支出预算安排压减10%,将"过紧日子"精神渗透到预算执行全过程。三是严控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新增规模,无预算或特别突发情况,优先通过调剂方式解决。

3. 强化日常监管, 提升风险防范精度

一是严格执行人大批复的 2024 年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力,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控追加预算规模,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牢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压实债务风险管控职责,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积极消化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债务规模与千山经济发展、财政收支相适应。三是举全区之力,综合施策,通过向上争取资金支持,采取专项行动,盘活闲置房产土地资源等方式,确保化债任务如期完成。

各位代表,2024年是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财政形势相对紧张,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实事求是组织收入,保持适当支出强度,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收入统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克难奋进、勇毅前行,全力服务三年行动,为千山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财政动力源!



_

千山区2023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B1															公式			单位:万元
	项目		全 区				本 级						各镇					
	2023年	2023年	完成预算	2022年	2023年日	比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完成预算	2022年	2023年日	七2022年	2023年	2023年	完成预算	2022年	2023年日	比2022年
预算科目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	实际完成	增减额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84, 868	64, 901	76. 5	75, 093	-10, 192	-13.6	43, 726	36, 007	82. 3	37, 247	-1,240	-3.3	41, 142	28, 894	70	37, 846	-8, 952	-23. 7
税收收入	83, 483	54, 981	65. 9	56, 409	-1, 428	-2.5	42, 393	26, 168	61.7	18, 803	7, 365	39. 2	41,090	28, 813	70	37, 606	-8, 793	-23. 4
一、 增值税	34, 235	21, 048	61.5	10,737	10, 311	96.0	17, 792	7,631	42.9	-4, 421	12, 052	-272.6	16, 443	13, 417	82	15, 158	-1,741	-11.5
二、 营业税																		
三、 企业所得税	18, 047	6, 899	38. 2	16,003	-9, 104	-56. 9	7,052	3,060	43. 4	6, 035	-2, 975	-49.3	10, 995	3, 839	35	9, 968	-6, 129	-61.5
四、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 个人所得税	811	1,260	155. 4	948	312	32.9	536	687	128. 2	650	37	5. 7	275	573	208	298	275	92.3
六、 资源税	14, 700	11,870	80.7	14, 745	-2,875	-19.5	5, 500	7,000	127. 3	6, 476	524	8.1	9, 200	4,870	53	8, 269	-3, 399	-41.1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500	3, 899	70.9	3, 351	548	16. 4	5, 500	3,899	70.9	3, 351	548	16. 4						
八、 房产税	2, 638	891	33.8	2, 499	-1,608	-64.3	1,587	51	3. 2	1,538	-1, 487	-96. 7	1,051	840	80	961	-121	-12.6
九、 印花税	1,065	1, 161	109.0	1,002	159	15. 9	370	390	105. 4	455	-65	-14.3	695	771	111	547	224	41.0
十、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960	4,005	67. 2	6, 481	-2, 476	-38. 2	3, 550	1,874	52. 8	4, 097	-2, 223	-54.3	2, 410	2, 131	88	2, 384	-253	-10.6
十一、土地增值税	27	-387	-1, 433. 3	29	-416	-1434.5	6	-437	-7, 283. 3	8	-445	-5562.5	21	50	238	21	29	138. 1
十二、耕地占用税																		
十三、契税	500	4, 335	867.0	614	3, 721	606.0	500	2,013	402.6	614	1,399	227. 9		2, 322			2, 322	
十四、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1, 385	9, 920	716. 2	18, 684	-8, 764	-46.9	1,333	9, 839	738. 1	18, 444	-8, 605	-46.7	52	81	156	240	-159	-66. 3
一、专项收入	4			5	-5	-100.0	4			5	-5	-100.0						
1. 教育费附加收入																		
2. 文化建设事业费收入	4			5	-5	-100.0	4			5	-5	-100.0						
3. 其他专项收入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105	517	492. 4	110	407	370.0	70	475	678. 6	93	382	410.8	35	42	120	17	25	147. 1
三、罚没收入	726	3, 242	446.6	266	2, 976	1118.8	726	3, 242	446.6	266	2, 976	1118.8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0	6, 161	1, 120. 2	18, 295	-12, 134	-66. 3	533	6, 122	1, 148. 6	18, 072	-11,950	-66. 1	17	39	229	223	-184	-82. 5
其中: 利息收入	15	4	26. 7		4					-20	20	-100.0	15	4	27	20	-16	-80.0
六、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8	-8	-100.0				8	-8	-100.0						
七、其他收入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200	950	475. 0	2, 902	-1,952	-67. 3	200	950	475.0	2, 902	-1,952	-67. 3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	950	475.0	2,902	-1,952	-67. 3	200	950	475.0	2,902	-1,952	-67. 3						
收入总计	85, 068	65, 851	77. 4	77, 995	-12, 144	-15.6	43, 926	36, 957	84. 1	40, 149	-3, 192	-8.0	41, 142	28, 894	70	37, 846	-8, 952	-23. 7

千山区2023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表

R4					1	щех		, T-1%	11/4/	↓ Ш,		ロッロル	~					单位:万元
∞ *		全			X		本		级				各		镇			子匹. 777.
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 (调整后)	2023年 预计完成	完成预算	2022年 实际完成	2023年比 2022年 増減額	2023年比 2022年 + - %	2023年预 算(调整 后)		完成预算	2022年 实际完成	2023年比 2022 増減	2023年比 2022年 + -%	2023年预算 (调整后)	2023年 预计完成	完成预算 %	2022年 实际完成	2023年比2022年 増减额	2023年比2022年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 089	126, 994	94. 7	137, 790	-10, 796	-7.8	109, 766	103, 530	94. 3	113, 724	-10, 194	-9.0	24, 323	23, 464	96. 5	24, 066	-602	-2. 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 595	24, 999	97.7	24, 646	353	1.4	20, 442	20, 119	98. 4	21, 362	-1, 243	-5.8	5, 153	4, 880	94. 7	3, 284	1,596	48. 6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26	126	100.0	102	24	23. 5	123	123	100.0	102	21	20.6	3	3	100.0		3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34	1,626	93. 8	1, 123	503	44. 8	1,734	1,626	93. 8	1, 123	503	44. 8						
五、教育支出	21, 300	20, 435	95. 9	18, 224	2, 211	12. 1	15, 517	14, 819	95. 5	12, 186	2, 633	21.6	5, 783	5, 616	97. 1	6, 038	-422	-7.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22	219	98. 6	181	38	21.0	222	219	98. 6	181	38	21.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498	99. 6	447	51	11.4	467	472	101.1	428	44	10.3	33	26	78.8	19	7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986	20, 557	98.0	21, 392	-835	-3.9	19, 557	19, 201	98. 2	20, 109	-908	-4.5	1, 429	1, 356	94.9	1, 283	73	5. 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 850	7, 456	95. 0	8,070	-614	-7.6	6, 864	6, 525	95. 1	6,777	-252	-3. 7	986	931	94. 4	1, 293	-362	-28.0
十、节能环保支出	2, 437	1,977	81. 1	809	1, 168	144. 4	1,968	1,531	77. 8	100	1, 431	1431.0	469	446	95. 1	709	-263	-37.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 114	8, 753	86. 5	26, 791	-18,038	-67. 3	9, 253	7, 997	86. 4	24, 513	-16, 516	-67. 4	861	756	87. 8	2, 278	-1,522	-66. 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 551	23, 233	98. 6	20, 191	3, 042	15. 1	15, 448	15, 282	98. 9	13, 009	2, 273	17. 5	8, 103	7, 951	98. 1	7, 182	769	10.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 138	5, 651	92. 1	4, 491	1, 160	25. 8	6, 118	5, 635	92. 1	4, 487	1, 148	25. 6	20	16	80.0	4	12	3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592	2, 592	100.0	1,736	856	49.3	1,916	1,916	100.0	631	1, 285	203.6	676	676	100.0	1, 105	-429	-38.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6	742	93. 2	239	503	210.5	796	742	93. 2	239	503	210. 5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5	81	95. 3		81		85	81	95. 3		8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 990	3, 589	71.9	3, 562	27	0.8	4, 191	2, 790	66. 6	2,927	-137	-4. 7	799	799	100.0	635	164	25. 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5	762	93. 5	1, 339	-577	-43. 1	807	754	93. 4	1,237	-483	-39.0	8	8	100.0	102	-94	-92. 2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0	80	33. 3	134	-54	-40.3	240	80	33. 3		80					134	-134	-1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4,000	3,600	90.0	4, 297	-697	-16. 2	4,000	3,600	90.0	4, 297	-697	-16. 2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18	100.0	16	2	12. 5	18	18	100.0	16	2	12.5						
基金支出合计	68, 972	65, 005	94. 2	1, 481	63, 524	4289. 3	57, 560	53, 593	93. 1	1, 427	52, 166	3655. 6	11, 412	11, 412	100.0	54	11, 358	21033. 3
一、科学技术支出	,	1	94. 2		,				95. 1			5055.0	,		100.0		,	21033. 3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	91	100.0	623	-532	-85. 4				623	-623	-100.0	91	91	100. 0		91	
四、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10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68, 327	64, 360	94. 2	602	63, 758	10591.0	57, 560	53, 593	93. 1	552	53, 041	9608. 9	10, 767	10, 767	100.0	50	10,717	21434. 0
六、农林水支出			34. 2						70. 1			5000. 3			100.0			21434.0
七、交通运输支出	524	524	100.0		524								524	524	100. 0		524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100.0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30	30	100.0	232	-202	-87. 1				228	-228	-100.0	30	30	100. 0	4	26	650.0
支出合计	203, 061	191, 999		139, 271	52, 728	4 282	167, 326	157, 123	187	115, 151	41, 972	3, 647	35, 735	34, 876	197		10, 756	21, 031
الم استانيات	200,001	, 000	. 100	,,1	,	,	, 000	,,		,1	,	, 2,011	00,.00	, 0.0		21,120	10,.00	51,001

14

千山区2024年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表

B6 单位: 万元

B6												单位:万元	
项目		全	X			本	级		各镇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比2	2023年	
预算科目	预算	预计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增减额	+-%	预算	预计完成	增减额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70,099	64, 901	5, 198	8.0	37, 581	36, 007	1,574	4. 4	32, 518	28, 894	3, 624	12.5	
税收收入	61,953	54, 981	6, 972	12.7	29, 485	26, 168	3, 317	12.7	32, 468	28, 813	3, 655	12.7	
一、 增值税	25, 985	21,048	4, 937	23.5	10, 115	7, 631	2, 484	32. 6	15,870	13, 417	2, 453	18.3	
二、 营业税													
三、 企业所得税	9, 130	6, 899	2, 231	32. 3	3,080	3,060	20	0.7	6,050	3, 839	2, 211	57. 6	
四、 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 个人所得税	1,358	1,260	98	7. 8	770	687	83	12. 1	588	573	15	2.6	
六、 资源税	13, 100	11,870	1, 230	10.4	7,000	7,000			6, 100	4,870	1, 230	25. 3	
七、 城市维护建设税	3, 920	3, 899	21	0. 5	3, 920	3, 899	21	0. 5					
八、 房产税	2,300	891	1, 409	158. 1	1, 400	51	1, 349	2645. 1	900	840	60	7. 1	
九、 印花税	1, 150	1, 161	-11	-0.9	410	390	20	5. 1	740	771	-31	-4.0	
十、 城镇土地使用税	4, 905	4,005	900	22. 5	2, 775	1, 874	901	48. 1	2, 130	2, 131	-1		
十一、土地增值税	50	-387	437	-112. 9	10	-437	447	-102. 3	40	50	-10	-20.0	
十二、耕地占用税													
十三、契税	55	4, 335	-4, 280	-98.7	5	2, 013	-2,008	-99.8	50	2, 322	-2, 272	-97.8	
十四、其他税收收入													
非税收入	8, 146	9, 920	-1,774	-17.9	8, 096	9, 839	-1,743	-17. 7	50	81	-31	-38. 3	
一、专项收入													
1. 教育费附加收入													
2.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3. 其他专项收入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540	517	23	4. 4	500	475	25	5. 3	40	42	-2	-4.8	
三、罚没收入	2, 100	3, 242	-1, 142	-35. 2	2, 100	3, 242	-1, 142	-35. 2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 476		5, 476		5, 476		5, 476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	6, 161	-6, 131	-99. 5	20	6, 122	-6, 102	-99. 7	10	39	-29	-74.4	
其中: 利息收入		4	-4	-100.0						4	-4	-100.0	
六、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其他收入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80	950	-470	-49.5	480	950	-470	-49.5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80	950	-470	-49.5	480	950	-470	-49.5					
收 入 总 计	70, 579	65, 851	4, 728	7. 2	38, 061	36, 957	1, 104	3. 0	32, 518	28, 894	3, 624	12. 5	

3

千山区2024年财政专出预算安排信况表

山色2024 干燥灰头山灰井头排的吃食													
B8													
科目名称	全	ΙΧ̈́	太	£16	各								

B8		•	•	1 /1 ///			•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全		X		本				各		每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増減額	2024年比2023年 + - %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增减额	2024年比2023年 + - %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2024年比2023年 増減額	2024年比2023年 + -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 495	123, 908	-4, 413	-3.6	97, 537	99,000	-1, 463	-1.5	21, 958	24, 908	-2,950	-1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 705	25, 411	-706	-2.8	19, 854	19, 855	-1		4, 851	5, 556	-705	-12.7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136	133	3	2.3	126	123	3	2.4	10	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 294	1,412	2, 882	204. 1	4, 294	1, 412	2,882	204. 1				
五、教育支出	16, 971	16, 875	96	0.6	10, 950	10, 919	31	0.3	6, 021	5, 956	65	1.1
六、科学技术支出	115	114	1	0.9	115	114	1	0.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9	522	-103	-19. 7	387	431	-44	-10.2	32	91	-59	-6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618	18, 781	-2, 163	-11.5	15, 091	16,811	-1,720	-10.2	1, 527	1,970	-443	-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556	6,531	-1,975	-30. 2	4,041	5, 247	-1, 206	-23.0	515	1, 284	-769	-59.9
十、节能环保支出	266	639	-373	-58. 4	40	153	-113	-73.9	226	486	-260	-53.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 883	11, 368	515	4.5	11, 096	10, 576	520	4.9	787	792	-5	-0.6
十二、农林水支出	15, 632	15, 454	178	1.2	10, 450	10, 685	-235	-2.2	5, 182	4, 769	413	8.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 994	3,889	-895	-23. 0	2,914	3, 814	-900	-23.6	80	75	5	6. 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70	4,030	-1, 160	-28.8	1,530	1,530			1, 340	2,500	-1,160	-46.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	158	30	19. 0	188	158	30	19.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3		323		253		253		70		7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 883	3,450	433	12. 6	3, 106	2, 616	490	18.7	777	834	-57	-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124	867	257	29. 6	1,009	807	202	25.0	115	60	55	91.7
二十三、预备费	3,025	3,375	-350	-10. 4	2,600	2, 850	-250	-8.8	425	525	-100	-19.0
二十四、其他支出	3, 333	5,874	-2, 541	-43. 3	3, 333	5, 874	-2, 541	-43. 3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6, 145	5,000	1, 145	22. 9	6, 145	5, 000	1, 145	22.9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25	-10	-40.0	15	25	-10	-40.0				
基金支出合计	7,661	200	7, 461	3730. 5	7, 448	200	7,248	3624.0	213		213	
一、科学技术支出	,		,		,		,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7,661	200	7, 461	3730. 5	7, 448	200	7,248	3624.0	213		213	
六、农林水支出	7,001	200	1, 101	0,00.0	1, 110	200	1,210	5021.0	210		210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九、金融支出												
十、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127, 156	124, 108	3, 048	3726.9	104, 985	99, 200	5, 785	3622.5	22, 171	24, 908	-2,737	-11.0

16

六、2024 年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目 录

- 1. 关于启动全区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鞍千财发〔20232〕35 号)
- 2. 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鞍千财预[2023]52 号)
- 3.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千政发[2017]22号)
- 4. 鞍山市财政专项脱贫资金管理办法
- 5. 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鞍财农[2017]201号)

• • •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文件

鞍千财发 [2023] 35号

关于启动全区 2024 年预算编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 [2021] 5号),结合我区财政工作实际,于即日起,启动全区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全面振兴突破三年行动,以"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为抓手,健全

现代预算制度,提升预算管理"精算、精管、精准、精细"水平。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和有效性。

二、基本原则

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落实《预算法》关于量入为 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要求,根据收入情况合理控制支出 规模。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各单位应依法依规将取得的 各类收入纳入部门和单位预算,如实反映单位资金收入情况,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深化零基预算 改革,健全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合理 安排支出预算规模。

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优先。坚决保障"三保"支出 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 重点,按照规定的"三保"清单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 出需求,优先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落实"三保"项目 标识规则,按照"清单"范围,在项目入库阶段、预算编制 阶段逐一精准标注"三保"标识,且保持标识的一致性。

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确保有限财力真正用到关键处。加强预算安排与资产配置标准

管理,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推进单位之间资产共享。强化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鞍人社发 [2023] 4号,严格控制编外用工经费,预算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加强资源统筹,坚持向上争取。各部门要及时了解上级 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安排情况,以及对地方的补助政策,认 真做好相关基础工作,超前谋划项目实施、资金绩效管理工 作,单位工作任务的制定在充分考虑本级财政可承受能力的 前提下,要做好上级资金的统筹安排。

注重预算绩效,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要求,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流程,强化绩效管理成果与预算编制、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持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管理,不断提升科学性、合理性、权威性。创新管理技术,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编制要求

1. 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 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建立存量资金常态化清 理机制,市直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执行完毕的或预计 本年无法支出的项目随时向财政申请交回,实现结余资金即 缴即收。

- 2. 支出预算项目分类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按照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
- (1)人员类项目。一是所有部门的工资福利等支出都要依照国家、省、市文件精神和标准核定,对未经批准或超标准编制的津补贴一律不予认定;二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岗位津贴、绩效工资编制口径按照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编制说明执行,下一年度执行中有变化的,再适时进行调整;三是基本支出结余年终一律收回财政,严禁用结余指标预缴不属于当年支出的项目或列支其他项目。
- (2) 运转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项目和其他运转类项目。我区公用经费类项目实行人均定额加实物定额,各预算单位要如实填报编制人数及实有人数,如实提供水费、电费等发票依据。采用生均定额管理的学校要如实填报在校学生数。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以各类大型专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管理的大型公共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项目。具体分为行政事业单位为履行职责、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运转支出项目以及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各预算单位要围绕单位职能,科学选择项目分类,规范使用预算项目名称,并按照轻重缓急顺序进行筛选、排序,确认项目安排先后顺序。

- (3) 特定目标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指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而发生的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余项目均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管理。各单位要提前研究谋划,做好事前绩效,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备库。合理设置项目周期,对跨年支出项目,项目总投资可以一次性填报审核,但按照实施进度将当年需安排的支出列入当年预算。
- 3.编制刚性支出预算。各级各部门编制支出预算时,要坚持与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情况与未来规划相一致,要坚持与单位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一致,要坚持与本级财政财力相一致。支出预算必须守住"三保"、债务等刚性支出底线。同时,贯彻集中财力办大事精神,保障好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文件

鞍千财预 [2023] 52 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预算信息公开 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预算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等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对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2024年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重要性

预算信息公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核心要求,是提高预算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做好预算信息公 开,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利 于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社会监督,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有利于促进 厉行节约,推动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具有重要意 义。

二、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

- 1. 依法依规。预算信息公开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真实易懂。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应当真实准确、简洁明了、通俗易懂,便于社会公众获知。
- 3. 积极稳妥。预算信息公开应统筹规划,分步骤、分层次、 分内容,积极稳妥推进。

三、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总体要求

预算信息公开要按照公开的及时性、内容完整性以及细化程度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 1. 明确预算信息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政府预算、各部门预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均应主动公开预算信息。
- 2. 细化部门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算全部公开到 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将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其中基本支出要按政府和部门经济分类公开到款。
- 3. 细化 "三公" 经费公开内容。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并对支出项目增减变化,以及原因作出详细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要细化公开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4. 规范各预算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统一公开政策、公开要求、公开口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算,各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依法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 5. 设立预算公开统一平台(专栏)。各部门设立统一公开平

台,并设置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对在统一平台公开预算,应当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

(二)公开主体

政府预算公开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财政部门是本级政府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公开由各部门组织实施,各部门是本部门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公开由单位组织实施,各单位是本单位预算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

(三)公开时间

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 (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以及举借债务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的部门预算(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经本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及报表) 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自然日)内由单位向社会公开,并对单位预 算、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鼓励预算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

(四)公开形式

- 1. 政府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的财政信息公开专栏,公开本级政府预算及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
- 2. 部门预算公开。在本级政府网站和本部门网站的预算信息公开专栏同时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无门户网站的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并积极推进门户网站建设,待本部门门户网站开通时,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 3. 单位预算公开。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 将本单位预算信息在专栏上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单位所 属部门如无门户网站,直接转至本部门网站进行公开。
- 4. 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政府网站上的统一公开平台和公开专栏,将本级政府预算、本级汇总"三公"经费预算、本级各部门预算及所属单位预算在专栏上集中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预算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做好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实现部门(单位)预算公开全覆盖。

(五)公开的主要内容

- 1. 政府预算公开内容。政府预算公开一般应由政府预算报表 (四本预算表及说明)、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财政预算管理 相关制度等组成。
 - (1) 政府预算报表公开内容有以下四项:
- ①一般公共预算报表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本级 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政府一般债 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另外,需公开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 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 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 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

- ②政府性基金报表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表、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等报表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报表主要包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和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等报表及国有资本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④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等报表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政府预算应当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以上四本预算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对属于公开范围的政府预算报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

- (2)重要事项的解释和说明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草案报告、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举借债务情况、预算绩效情况、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等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 (3)财政预算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属于公开发布的有关财政管理制度。
 - 2.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

理相关文件、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应制定本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 (2) 部门概况。主要由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等构成。
- (3)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 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 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 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 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部门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 (4)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便于公众理解部门预算信息。

- 3.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内容。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一般应由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单位概况、预算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组成。
- (1) 预算管理相关文件。主要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应制 定本单位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
- (2)单位概况。主要包括单位主要职责和本单位内设机构名单。
- (3)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 算表、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 济分类)、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债务支 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 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等。

对属于公开范围的单位预算表,一是没有数据的应当列出空表并标注说明。二是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对模板内容进行细化,但不能随意删减。

- (4)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主要包括 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及原因进行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 (5)名词解释。公开报告中需要对报表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

进行解释, 便于公众理解单位预算信息。

(六)数据来源

各部门公开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人大部门批准的 2024 年财政预算,应以 PDF 格式在网站公开。

各部门预算数据来源于各级财政部门批复到各部门的 2024 年部门预算, 预算表应与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 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各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数据来源于各部门批复到各单位的 2024 年预算, 预算表与 2024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报告整合生成一个 PDF 文件在网站公开。

在政府网站的公开格式按各级政府的要求进行公开。

文件名称统一为: 鞍山市 XX2024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七) 涉密信息处理

财政部门和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支出"科目也不公开。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事项,公开主体应上报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经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属于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的事项,公开主体应将确认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四、预算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

-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树立依法公开观念,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切实履行主动公开义务,认真落实公开主体责任。各部门负责本级政府预算公开工作,并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和下级政府的预算公开工作,并定期报告公开情况。各部门组织开展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要指导和监督所属单位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负责本部门的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和政策解释,确保所属单位预算全部按要求公开。
- (二)积极沟通协调。各政部门要按照市财政部门的通知精神,积极做好与本级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比照市本级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和模式,结合本地区、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实际,认真梳理公开信息,逐项填制公开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切实安排好本地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共同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确保预算公开经得起检查检验。市政府已将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政府及财政收支管理绩效考核的范畴之内,对不依法履行公开义务、不按规定公开预算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并影响单位目标绩效考核等级。
- (四)回应社会关切。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的舆情管理,要主动回应政府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

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处理,解疑释惑,避免社会误读。各部门(单位)要对部门预算中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说明,方便公众理解,并对部门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关注的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主动回应关切。对预算公开中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认真研究,细化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附件: 1.2024 年度政府预算(模板)

2.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模板)



(此件依申请公开)

鞍山市千山区财政局预算科拟文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鞍干政发〔2017〕22号

于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干山区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千山区人民政府 2017年9月6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

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范理财程序,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参照《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千山区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指为适应全区经济社会改革和发展要求,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区政府批准,由千山区财政设立,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财政性资金,不包括用于区直各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的专项业务经费。

区直各部门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和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注重绩效、监督有力、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适用本办法。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 (一)区财政部门牵头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和协调,对专项资金管理负有安排、审核、执行、绩效考评和监督责任。与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每项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审核和编制,对经批准的项目计划下达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及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
- (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申请;与千山区财政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监督和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 (三)区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区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纪问责,依纪依规对 违反规定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原则:

- (一)专项资金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符合区委、区政府决议决定,符合区国民经济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方向。
- (二)设立专项资金应经区政府批准。区直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实施意见等,均不得规定设立专项资金。
- (三)每项专项资金原则上归口一个主管部门,不得多 头管理。
- (四)明确设立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能够整合现有专项资金统筹解决的事项,不得新增设立专项,不得重复、交叉设立,不得与现有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用途相同或相近。
 - (六) 不得设立零星分散、规模过小的专项资金。
- (七)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业务 主管部门和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立审批程序:

- (一)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提供申请立项的政策依据、执行期限、实施规划和绩效目标,必要时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区财政部门审核。
- (二)区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设立的必要性、可行性、 资金规模、支持方向和绩效目标等组织审核、论证,提出审

核意见。必要时通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 听取公众意见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审。

- (三)经区财政部门审核符合设立条件的立项申请,区 直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调整完善,会同区财政部 门报送区政府审批同意后设立专项资金。区财政部门申请设 立的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直接报区政府审批。
- 第八条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应自动撤销。如需继续安排的,要先进行专项审计,再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立项和审批。
- **第九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区财政部门报区政府调整或撤销。
- (一)由于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设立目标不符合现实需要的专项资金,以及审批依据已作废、目标任务已完成或由于其他原因应取消的专项资金,应予撤销。
- (二)对于执行进度缓慢、连续两年以上结转结余或结 转规模较大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未达标的专项资金, 以及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情节 严重或整改无效的专项资金,应予调整或撤销。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按照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编

制预算。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清理整合现有 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向区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 请,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除与中央、省、市配套专项资金、 据实结算专项资金和重大改革事项等需年初预留外,年初预 算要将专项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地区、原则上 不再编制代编预算。

区财政部门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专项资金年度 预算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举措、政策 措施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结合专项资金绩效考评结果, 以及区本级财力水平情况,筛选编报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按 法定程序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报批。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要按照国家、省、市关于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有关要求,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逐步取消专项收入专款专用规定,建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协调机制。

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对政府 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的部分,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度预算优先使用政府 性基金安排相关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 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性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上方面的资金应逐步退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批复和预算调整,严格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鞍山市本级预算管理规定的通知》(鞍政办发〔2016〕125号〕规定程序办理。对区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中央、省、市转移支付配套资金,以及由于项目申报、评审等原因未能在年初批复到部门的代编预算资金,包括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在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下达。

专项资金预算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部门应 在二十日内向区直各部门批复预算,区直各部门应在接到区 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期间不得改变使用方向、调整支出 用途,确需调整使用范围和用途的,由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办

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专项资金支出预算、项目实施 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支付方式等,编制专项资金用款 计划,按规定报区财政部门批准。

区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不得无故滞留、拖延 专项资金的拨款。

第十四条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照批准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增加或减少区本级预算总支出和调减预算安排重点支出数额的,应由区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实施过程监督职责,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实施进度实行动态监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和资金使用单位提高工作效率,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尽早形成实际支出,达到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第十六条 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年度实际需要,对专项资金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中形成的结转结余,按

照国家、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主体是区财政部门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负责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千山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审核评估,组织实施千山区专项资金再评价和重点评价,会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开展分管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配合区财政部门做好再评价和重点评价,组织本部门开展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包括绩效自评、再评价和重点评价。

- (一)绩效自评。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在分管专项资金 执行结束后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应符合区财政部门年度 绩效评价有关规定。
- (二)再评价。区财政部门依据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报告评估情况,选择部分自评得分较高或较低的专项资金实施再评价。
- (三)重点评价。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委、区政府确定的 年度重点工作和财政支出重点方向以及需要实施重点评价

的,确定开展年度重点评价的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重点评价原则在区直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区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二十条 区财政部门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将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并要求其实施整 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反馈整改完成情况。区财政部门 负责将绩效评价工作总体情况和结果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政 府批准后,向区人大报告。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向区政府 和区人大报告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结果。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和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要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提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审核安排意见。 绩效结果好的,可继续支持或增加安排预算;绩效结果差且 未按要求实施整改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增量,或减少、暂停 安排,直至取消。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作为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专项资金管理,自觉接受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具体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本部门和项目实施

单位、企业及个人申报、审批、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实行定期监督检查或抽查,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五条 区审计部门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及效果实施审计监督,按规定将审计情况报告区政府和区人大,并反馈区财政部门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区直相关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落实审计意见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发现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第二十六条 区纪检监察机关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 行为的监督,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移 交的涉嫌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 法机关。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之间应当协调配合, 互通信

息。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出具的检查结论能够满足其他监督检查部门需要的,其他监督检查部门应加以利用,避免重复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受移送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机关。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

- (一)对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管中未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等不作为行为,区政府除责成区财政部门收回专项资金外,将采取约谈主要负责人等方式追究责任,并作为区政府目标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 (二)对截留、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单位,除收回财政资金外,对其相关责任人要按违反财经纪律 严肃处理。
-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等其他因素影响,致使项目失去建设意义、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要责令停工,专项资金余额全部收回。
- (四)对因工作失职造成专项资金损失浪费或责任事故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 (五)涉及违反财经法规的问题和案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刑事责任。

(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去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千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6日印发

鞍山市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全市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实现脱真贫、真脱贫,依据《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鞍山市2017年脱贫攻坚措施意见》《鞍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市政府关于管好用好财政脱贫资金,实现全领域、全环节、全覆盖的明确要求,强化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管理精准度与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为脱贫发展资金)是指省以上财政下达我市及市财政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市主要负责脱贫发展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 督促指导和资金监管。各县(市)区(以下简称为县)对 脱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并对脱贫发展资金安 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

管。各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市扶贫办负责市本级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的统筹协调。 以市级脱贫攻坚扶持政策涉及的县和市直相关部门年度脱贫资金申请为基础,与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年度脱贫资金使 用方向和计划。年度脱贫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后,市扶贫办 统一报市财政局下达;属于其他部门的资金直接拨付到相 关单位。省以上脱贫发展资金和其他行业、部门的省以上 脱贫发展资金按原渠道管理。

第四条 脱贫发展资金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模式。教育与交通脱贫发展资金实行条条管理模式,即市财政将脱贫发展资金拨付至市教育和交通业务主管部门,再拨付至县(市)区(以下简称县级)教育和交通业务主管部门,再拨付至项目单位或贫困户。其它各类脱贫发展资金实行块块管理模式,即市财政将脱贫发展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局,经由县级财政拨付至县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乡镇拨付至项目单位或贫困户。

第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脱贫发展资金拨付均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在脱贫发展资金指标文件下达后5个工作日(以下简称日)内,一次性下拨给下级财政或业务主管部门。

第六条 脱贫发展资金日常管理实行动态监控制度。 市财政面向各有关县及市直各扶贫部门,制发财政专项脱 贫发展资金动态监测表,前三个季度月报,第四季度周报。

第二章 道路交通脱贫发展资金

第七条 道路交通脱贫工程计划申请由台安、岫岩两 县交通局负责编制,经与相关乡镇沟通,于每年3月底前 报市交通委、省公路局审定;市交通委于4月底前下达计 划,并报送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依据市扶贫办项目计划, 下达指标并于5日内拨付相关资金。

第八条 台安、岫岩两县交通局在工程开工后,于每 月最后一日按照资金完成额,向市交通委报送资金需求申 请。

第九条 市交通委经汇总两县交通局资金申请情况, 按照工程项目完成比例,于每月月初5日内拨至县交通局。

第十条 县交通局按照计量于收到资金 5 日内,拨付至项目单位或施工企业,并确保脱贫发展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章 教育脱贫发展资金

第十一条 市教育局根据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的本

地区年度建档立卡困难学生资金需求情况,于每年6月15日前报市政府、市扶贫办。

第十二条 市财政于每年 6 月底前下达指标文件;并 于指标下达 5 日内,一次性将教育脱贫发展资金拨付到市 教育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县级报送数据在每年 9月20日前将该项资金及时拨付到县,县教育主管部门应 及时组织各乡镇学校集中、公开发放,并留存发放凭证和 影像资料备查。

第十四条 对因退学、迁移外地等原因致资金剩余的, 须集中到县教育主管部门账户管理,结转到下年抵扣发放。

第十五条 教育主管部门作为该项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资金拨付规范化运行模式,确保教育脱贫资金每年10月底前全部到位。

第四章 县级脱贫发展资金

第十六条 中央、省下达的切块脱贫发展资金。市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将省指标文件转发给县级财政。县级财政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下达的切块资金下达给项目管理部门。县乡(镇)两级政府是切块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在年度脱贫计划下达后 15 日内,完成脱贫项目的筛选、立项、论证、确认和省切块资金用于扶贫贷款贴息的预算工作;扶贫资金到账后(含提前到账的资金),要在保证资金安全前提下加快资金下摆工作,于5 日内一次性拨付到乡(镇)。乡(镇)依据贫困户脱贫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有利于推进脱贫项目为前提,将扶贫到户资金分一至二次拨付给贫困户,具体拨付时间和次数由乡(镇)和村结合实际确定。用于扶贫贷款贴息和企业带动部分的省切块资金,在项目确定后,于5日内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第十七条 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市财政在接到省资金指标后,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足额安排配套资金,于5日内将省资金及配套资金一并拨付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于5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市县两级扶贫办和住建等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下达的农村危房改造(翻建)任务及政策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基础工作。县乡(镇)两级扶贫、住建(规划)部门是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危房改造(翻建)补助资金到帐后在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6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账后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5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账后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5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剩余10%资金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确认质量安全无异议后予以拨付。个 别农户因客观原因年内无法实施危房改造的,结余资金由 县级财政统筹用于其他扶贫项目,并报市财政备案。

第十八条 光伏脱贫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光伏脱贫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 5 月底前一次性下达此项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 5 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县乡(镇)两级扶贫办是光伏脱贫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光伏项目的申请、立项、入网、招标工作,资金到帐后在 5 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 5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资金,剩余 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系统并网发电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

第十九条 金融贴息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贷款贴息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此项资金按照县扶贫办提供的利息清单(投放扶贫贷款银行提供)拨付至相关银行;也可将资金拨付至县扶贫办,再由县扶贫办拨付至相关银行。县乡(镇)两级扶贫办是金融贴息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贴息项目的收集、整理、核实工作,每年4月底之前要确定贴息项目,

并按照银行的相关程序申报贴息资金,依照银行贷款发放时的约定及时结清利息,保证贴息资金需要;市本级贴息资金列资的不足部分,可由省切块资金或城区(市)帮扶资金补充。

第二十条 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此项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5日内将资金拨付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资金到账后,于5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5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40%资金,剩余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正常运行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县乡(镇)两级政府是贫困人口饮水安全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一条 脱贫成效保障金。市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脱贫成效保障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县扶贫办。县乡(镇)扶贫办是贫困户脱贫成效保障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预判脱贫户的返贫情况,确定脱贫成效保障措施和项目;县扶贫办在接到乡镇脱贫成效保障资金需求申请后,在5日内根

据资金使用计划拨付 5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乡(镇),项目 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40%资金,剩余 10%资金作为质量保 证金,待项目正常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

第二十二条 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市级财政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发展规划,足额筹集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并按照市扶贫办提供的项目计划,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于5日内将此项资金拨付至县农村合作医疗局,县扶贫办负责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县农村合作医疗局审核确定贫困户参保名单后,于5日内将资金存入社保基金专户,做实贫困人口个人账户。市县卫计委、农村合作医疗局是一般贫困人口新农合个人缴费资助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贫困对象补充医疗救助资金。市财政局按照市政府确定的总体规划足额筹集资金。市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向市扶贫办提供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接到市扶贫办报送的资金使用计划后,于每年5月底前一次性下达资金到市卫生计生部门。市卫生计生部门在收到资金后应及时沟通经办机构,并根据实际发生额分两至三次将资金拨付到位,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对象开展补偿,并保存相关资料。结余资金滚存下年度继续使用。市卫生计生部门作为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补偿政策的

制定和资金运行监管,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第二十四条 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市民委于每年 4 月底前,根据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库评审结果,批复项目库到县民宗局,并制定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切块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市财政收到方案后,于 5 日内将省资金与市配套资金一并下达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市级资金后 5 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资金下达给县民宗局。资金到账后,县民宗局要于 5 日内根据市项目库批复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拨付 3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 60%,剩余 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半年后予以拨付。市县两级民族宗教部门是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五条 以工代赈发展资金。市县两级发改部门要按省、市相关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的申请、立项、评估、论证工作。市级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 5 日内要将省指标文件转发给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省指标文件后 5 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以工代赈资金下达给县级发改部门及乡镇。县级发改部门及乡镇在资金到帐后,于 5 日内根据项目计划拨付 30%的项目启动资金到实施单位,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60%资金,剩余 10%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正常无质量问题,半年后予以拨付。县级发改部门、有关乡镇为以

工代赈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二十六条 国有贫困林场脱贫发展资金。市级财政在收到省级财政指标后,于5日内要将省指标文件下发至县级财政。县级财政在收到省指标文件后5日内完成指标录入、审核等基础性工作,并一次性将省国有贫困林场资金下达给县级林业部门。县林业部门和国有林场是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第二十七条 其他脱贫发展资金。按国家、省、市相 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脱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得在省市财政脱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县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 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各级扶 贫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库建设、立项、 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 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公开。 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 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具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 于10天。

第三十一条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脱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专员办等部门做好资金、项目的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脱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脱贫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立脱贫资金使用督办制度。市县两级 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办,每季度深入实地,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有针对性地解决扶贫资金运行管理中的各类问题。把 扶贫资金使用工作作为市县两级部门、单位重要考评指标 实施考核,对没有认真履职尽责、对扶贫工作、脱贫资金 造成损失的部门、单位及人员要严肃追责。

第三十四条 鼓励县乡(镇)村三级在脱贫方式、脱贫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对探索创新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按照中央"三个区分"的要求,只要是有利于扶贫工作大局,对其积极性予以保护。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脱

贫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在2020年前适用各类财政专项脱贫发展资金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

急 件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财农[2017]305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扶贫办: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制定了《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

抄送: 财政部农业司,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政府办公厅, 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

辽宁省财政厅农业处拟文

2017年6月5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辽委发〔2016〕3号)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关于进一步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的意见》(辽脱贫发〔2016〕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辽政发〔2017〕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扶贫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省和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精准扶贫、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四条 省、市主要负责扶贫发展资金管理的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和资金监管。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并对扶贫发展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加强资金监管。各

级扶贫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省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财力情况,在年度 预算中安排扶贫发展资金。市县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第六条 扶贫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与市、县当年脱贫任务挂钩。省依据当年脱贫任务、建档立卡移民扶贫户数及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将扶贫发展资金切块下达到县。省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分散搬迁安置、危房翻建补助标准统一为每户3万元,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整合相关资金统筹确定补助标准。

对辽西北朝阳、建平、喀左、北票、凌源、建昌、义县、阜新、彰武、西丰等 10 个县,在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量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第七条 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本地 扶贫开发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增 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 地制宜确定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范围。

第八条 扶贫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县根据当地扶贫规划、脱贫目标任务,结合实际,自主确定扶贫项目,建立项目

库。各地要充分发挥扶贫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九条 各地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安排支出。

第十条 各市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鼓励培育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带动贫困户脱贫。

第十一条 扶贫发展资金及其他财政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支持贫困村壮大经济实力,并通过利益联结机制,确保持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受益。

第十二条 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扶贫工作和扶贫项目,如规划编制、项目评估、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第三方监督、社会化服务等,按照省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程序委托社会力量承担。

第十三条 县级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 从中央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省按照2%的比 例,从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依据各地区当年脱贫任务量、上年扶贫绩效评价结果,将90%部分切块下达到市、县(市、区),10%部分省本级集中使用。项目管理费专项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实施、验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支出。市、县不得在省财政扶贫发展资金中重复提取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解决,如有结余,可作为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扶贫发展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弥补企业亏损; 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扶贫发展资金安排实行省级备案制管理。县按当年脱贫攻坚任务和省下达的扶贫发展资金规模,编制年度扶贫发展资金使用计划,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送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相关统计报表,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在收到省级资金指标文件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资金拨付程序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资金 使用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凭合法有效材料向扶贫部门提出用

款申请,经扶贫部门核实确认,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分批 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 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关于建立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统计报告制度的通知》(辽财农[2017]106号)的要求,实行扶贫发展资金安排使用报告制度。结转结余的扶贫发展资金,按照国家及省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收回的结转结余扶贫发展资金,要继续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

第十八条 各地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扶贫部门应做好扶贫项目的前期准备、项目库建设、立项、实施、验收、绩效评价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推进政务分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具体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扶贫部门要加强对扶贫发展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财政专员办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扶贫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省以上扶贫发展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扶贫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扶贫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辽宁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农[2014]131号)、《辽宁省产业扶贫示范项目建设指导意见》(辽扶贫办发[2015]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负责解释。